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编号：金（婺）征 2021 第 4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实施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，拟征收乾西乡鲍杨社区、上天师社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.2490 公顷（18.735 亩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乾西乡鲍杨社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.2409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乾西乡上天师社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0081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金华市人民政府将组织乾西乡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

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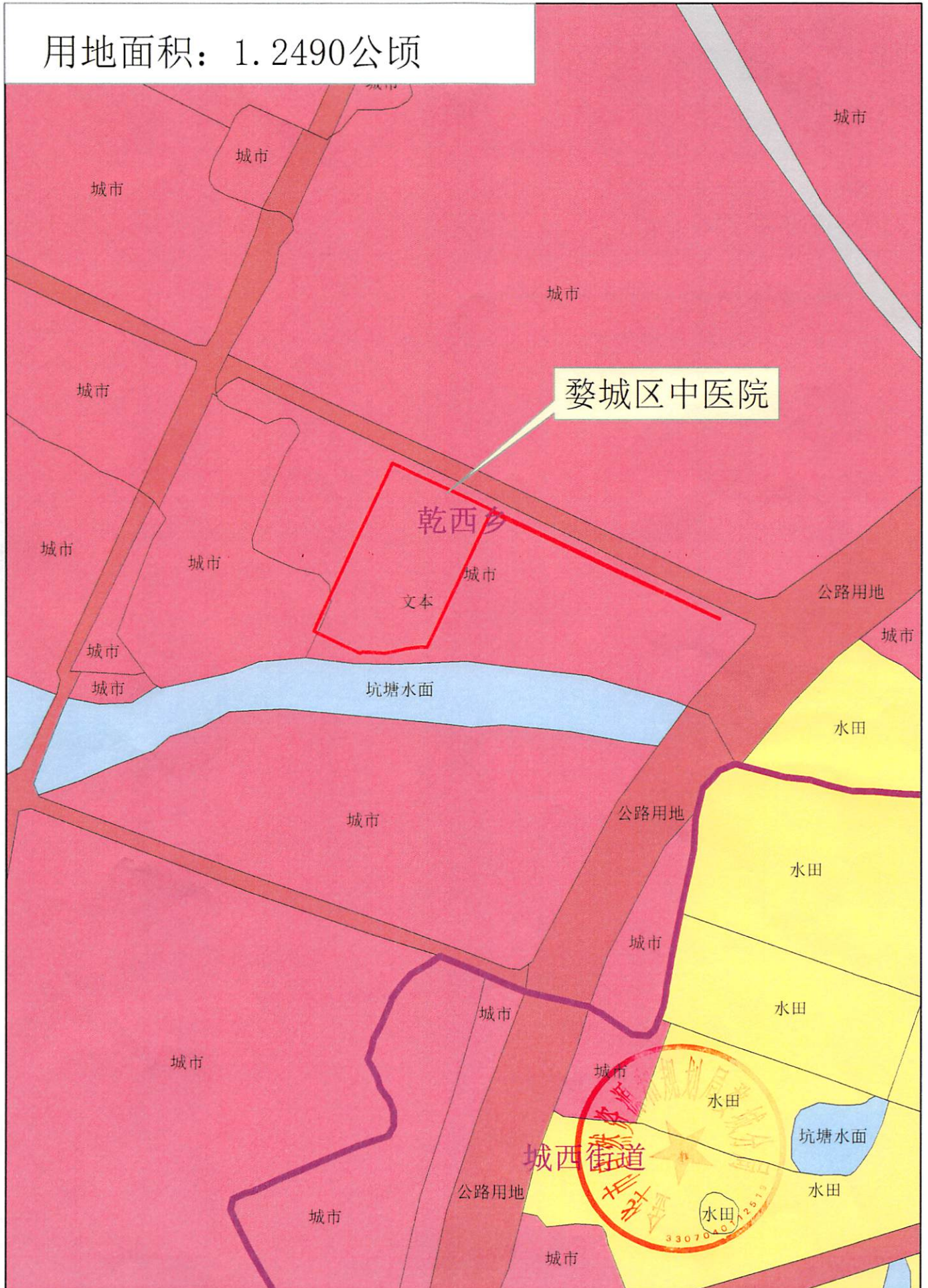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

抄送：婺城公安分局，区住建局，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乾西乡人民政府

婺城区中医院项目示意图

用地面积：1.2490公顷



飽揚 12408.5077m²

上天師 81.4925m²

